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永嘉县神蛛王皮饰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6 18:03:00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浙民三终字第2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永嘉县神蛛王皮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创新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胜,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金韬, 温州燎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永嘉县瓯江三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承建,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张心全,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苏和秦, 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上诉人永嘉县神蛛王皮饰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一案中, 上诉人永嘉县神蛛王皮饰有限公司在接到原审法院预缴二审案件受理费通知后, 未在法定期限七日内预缴二审案件受理费, 也未向本院申请缓缴, 不依法履行诉讼义务。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永嘉县神蛛王皮饰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苗 青
代理审判员 程志刚
代理审判员 王胜东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裘剑锋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